ZQDR-2023-0030001

**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**

章发改字〔2023〕75号



**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**

**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**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(发 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)、 《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 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)、 《山东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 项的通知》 (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)、 《济南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"亩产效益"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济 发改价格〔2023〕188号)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

价企业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实施范围**

章丘区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被列入D 类(限

制发展类，下同)的企业。

**二、** **差别化价格标准**

(一)差别化电价

差别化电价标准由国网章丘供电公司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规定

的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执行。

(二)差别化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

1.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

水价按定额(计划)水价3倍标准收取。

2.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 类的企业，用气价 格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D 类的，用气价格在 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1元；连续两年列入D 类的， 每立方米加价2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 类的，每立方米加价

3元。

**三、** **其他事项**

(一)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气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，供电、 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章丘区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

月起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。

(二)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水 价改革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(鲁发改价格(2021) 1059号)及济南市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

济南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方案>的

通知》 (济发改价格(2022)193 号)文件要求，淘汰类、限制

类企业执行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 类的企业差别化水价政策。

(三)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

8 月 3 1 日 。

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

2 0 2 3 年 8 月 1 0 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

抄送：济南市发展改革委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工信

局 ， 区 水 务 局 ， 区 住 建 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| 2023年8月10日印 |